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咸阳市教育局

承包人：陕西航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咸阳市润新学校闲置建筑拆除及围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咸阳市润新学校闲置建筑拆除及围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咸阳市润新学校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ZCSP-咸阳市-2025-0018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闲置建筑拆除、围网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及相关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玖佰玖拾陆元捌角柒分整（¥500996.8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詹清亮（身份证号码：610302197607013516），从业资格证号：陕261141554003，联系方式：18064343444。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单位章）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8月 6 日

25年8月6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技术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及相关法规。

3.3 使用标准、规范

使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施工图纸设计采用的标准图集、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验收及评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陕西省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施工。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2025年8月6日提供2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转借他人或丢失。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康建军 职务：专业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须经业主同意。

5.2 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

姓名：杨策划 职务：咸阳市润新学校筹建办工作人员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6. 建造师

姓名：詹清亮（身份证号码：610302197607013516），从业资格证号：陕

261141554003, 职务: 项目经理。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一周内。
- (2)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工程开工前一周内。
-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国家、咸阳市有关规定办理。
-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监督承包人落实现场安全管理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8.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向业主、监理单位提交三份施工计划表及开工报告, 开工 10 日后提供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为甲方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 并配备办公用具。
- (5) 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的手续: /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程和设备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 and 设备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应费用,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 (7) 施工场地地下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担保：承包方执行《通用条款》1.9条，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担任。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竣工清理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同时满足发包方的有关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2日内提交。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文件后3日内。

12.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1年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决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以中标价为依据签订。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及施工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窝工在连续72小时以内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未计取风险费用的，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

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竣工结算时清单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相同或相近工程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若无相同或相近中标综合单价时，根据行业相关规范计取，经审核及双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结算时，有暂估价的材料，甲方认质认价，按照行业相关文件据实调整。无暂估价的材料，以投标报价为准。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投标承诺。

24. 工程预付款

无预付。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开工后 10 日内及工程完工。

25.2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变更的处理方式：

增减工程量，承包人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量为准，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25.3 新增加项目的处理方式：

投标文件中有适用于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投标文件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新增项目价款；投标文件中只有类似于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新增项目价款；投标文件中没有新增项目的价格，按本合同 23.2 条有关调整方法执行。

26.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项目初步验收合格支付 70%；最终综合验收及资料移交并完成结算后支付 30%，每次付款乙方需按实开具对应金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材料设备供应

2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约定：_____ / _____

七、工程变更

29.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本合同 23.2 条有关调整方法执行。

八、竣工验收和结算

30. 竣工验收

3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后，承包人提供肆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1. 竣工结算

31.1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2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1.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1.3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31.4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同意以政府审计价或发包人委托机构审计价作为竣工结算金额。确认的竣工结算金额与政府审计价或发包人委托机构审计价不一致时，以政府审计价或发包人委托机构审计价为结算金额。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31. 违约

3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3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工程价款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进行修理、返工或改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进行赔偿；逾期完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32. 争议

3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向咸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其他

33. 工程分包

3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34.2. 不可抗力

3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除自然灾害（风、雨、雪、洪、震）、停水、停电外，其余执行《通用条款》第17条规定。

35. 保险

3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36. 担保

3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37. 合同份数

37.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协议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1. 承包人必须遵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要求，遵守治污降霾及环保规定要求，由此引发的相应处罚由承包人负责；2. 承包人施工材料进场后必须报监理进行核验并确认符合设计要求后再用于施工；3.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管理规范，加强人员、车辆及安全措施管理，施工期间涉及的一切车辆、人员安全责任等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引发的其他损坏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和赔偿；4. 闲置建筑拆除后将建筑底面夯实并与周边地平保持一致；5. 承包人严格按工程管理规范做好全过程资料建立及管理工作。6. 承包方确保在自己的职责和工作范围内做到以严格的标准化进行现场管理和内部沟通。严格执行各方的管理制度，保持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严禁有扰民或其它影响治安的情况发生。7. 如承包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未履行合同要求的且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8. 建筑垃圾由承包人依照相关规定负责清运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